

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
有關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
(現已除牌及前股份代號：930) 的上市證券的事宜

李國昌	第一名指明人士
李寒春	第二名指明人士
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	第三名指明人士

指示

審裁處於 2024 年 8 月 2 日發下報告書後，主席指示若各方希望就審裁處行使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257(1) 條所定的權力，或審裁處可能作出的其他命令提出書面陳述，各方須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以紙本和電子格式向審裁處提交不超過 5,000 字的書面陳述，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達所有其他各方。

各方均可以就任何其他各方的書面陳述，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以紙本和電子格式向審裁處提交不超過 3,000 字的書面陳述來作出回覆，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達所有其他各方。



(簽署) 倫明高
倫明高, GBS
(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)

2024 年 8 月 2 日